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教函〔2016〕395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云南省学校民族文化遗产创新教学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文化局、民宗委（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我省学校在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民族宗教委决定开展云南省学校民族文化遗产创新教学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文化厅、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承办单位：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二、征集内容

能够突出各级各类学校在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中的特色，成果显著、效益突出、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案例。具体包括：

（一）充分展示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及在专业结构调整和课程内容升级、“双师结构”民族文化遗产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二）不同层次、学制、类型的学校，围绕国家推行的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实施意见，从教育实践层面开展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的做法与成效。

（三）从校政合作、校企合作及校校合作等不同角度，展示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教育教学的构建途径、体制架构、运行机制与建设成效，探索以资产融合、人员互聘、平台共建、人才培养模式等为纽带，促进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形成产教融合的典型案列。

（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的经验、成果与成效；以及与之相关的教学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专业

与课程建设等典型案例。

(五) 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中教学科研方面的典型案例。

(六) 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教学工作与“互联网+”相结合,信息化促进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教学工作的典型案例。

三、征集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相关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

四、活动时间

(一) 作品征集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二) 作品评审

2017年7~8月。

(三) 优秀作品表彰及印发论文集

2017年9月。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各地各校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按时报送优秀作品,报送数量不限。

(二) 各州市及时将通知下发至所辖学校,作品由教育局统一报送;各高等学校,省属学校、幼儿园以学校为单位报送;相关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以个人为单位报送。

(三) 典型案例以文字为主,图片、视频、音频可作为支撑

材料。作品正文中不得出现个人信息。

(四)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限于人力，恕不退稿。

(五) 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本次活动开启实名举报，并长期有效，投诉材料请寄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邮箱。

(六) 所有单位或个人报送作品时须填写《典型案例征集汇总表》(附件1)，于2017年6月30日前与参赛作品统一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邮箱(邮件格式为：单位+姓名+手机号)。如有图片、视频、音频等支撑材料且所占内存较大，无法用电子邮件发送，请与报送作品一并以光盘形式邮寄至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七) 撰写指南详见附件2。

六、联系方式

(一)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胡霞

联系电话：0871-68426071、18725062001

报送邮箱：ynmzwhccycx@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碧鸡镇苏家村17号，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邮编650111

(二) 云南省教育厅

联系人：单红霞、袁凯

联系电话：0871-65100177、13529060616

- 附件：1. 案例征集汇总表
2. 云南省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教育教学案例撰写指南



2016年12月14日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案例征集汇总表

云南省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教育教案征集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典型案例名称	单位/个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备注

注：1. 所有报送单位和个人须填写本表格；州市所辖学校的作品由州市教育局统一报送；高校和省属学校作品以学校为单位报送。
 2.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云南省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案例撰写指南

一、撰写原则

(一) 典型性

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切忌面面俱到。围绕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教育过程中最具代表性的问题，剖析问题原因、介绍解决方案、展示案例成果。

(二) 创新性

展示云南省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新成效，体现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最新进展。

(三) 示范性

反映各级学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中先进的教育模式，对其他学校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 推广性

案例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相关内容已经在行业或市场上得到应用或被地方政府采纳，并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可供其他学校借鉴和推广。

二、案例选题指南

(一) 充分展示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及在专业结构调整和课程内容升级、“双师结构”民族文化遗产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二) 不同层次、学制、类型的学校, 围绕国家推行的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实施意见, 从教育实践层面开展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的做法与成效。

(三) 从校政合作、校企合作及校校合作等不同角度, 展示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教育教学的构建途径、体制架构、运行机制与建设成效, 探索以资产融合、人员互聘、平台共建、人才培养模式等为纽带, 促进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形成产教融合的典型案例。

(四)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的经验、成果与成效; 以及与之相关的教学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专业与课程建设等典型案例。

(五) 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中教学科研方面的典型案例。

(六) 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教学工作与“互联网+”相结合, 信息化促进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教学工作的典型案例。

三、案例结构及要求

(一) 案例名称、案例类型

(二) 单位名称及执笔人

(三) 摘要及关键词

(四) 正文

1. 背景介绍;

2. 实施过程;

3. 亮点特色;

4. 运行成效;

5. 发展展望;

6. 字数 3000—5000 字